

证券代码：871857

证券简称：泓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徐以祥、叶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2022年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2023年年度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2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

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23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4,007,15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880,858.24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徐以祥、叶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徐以祥、叶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徐以祥、叶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汇报 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徐以祥、叶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微型扬声器业务发展，提升自动化水平，增强微型扬声器市场竞争力，拟变更“年产 1,700 万只新型、微型扬声器建设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原“年产 1,700 万只新型、微型扬声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3,795.91 万元，其中的 1,300.00 万元拟投向“微型扬声器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自身经营需要进行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徐以祥、叶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风险低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徐以祥、叶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徐以祥、叶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